

内部资料

注意保管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

章 程

二〇二〇年九月

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章程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宿迁市品牌战略促进会。

第二条 本团体是由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自愿组成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深入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引导社会各界增强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建设力度，提升我市品牌竞争力和影响力，维护会员及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第四条 本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宿迁市民政局。

本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团体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在授权的范围内发展会员、开展活动，法律责任由本团体承担。

第六条 本团体的住所是江苏省宿迁市经济开发区。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参照 ISO 20671《品牌评价 原则和基础》、GB/T 29187/ISO 10668《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GB/T 27925《商业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江苏精品”评价通则》等品牌建设和评价相关系列标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色，制定“宿迁精品”评价准则并具体实施评价，评价结果报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同时编制年度

申报评价工作报告；

（二）参与有关行业发展、行业改革以及行业利益相关的政府决策讨论，提出相关产业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相关业务培训、技术咨询、信息交流等；

（四）通过法律法规的授权，开展行业统计、行业调查、发布行业信息等；

（五）根据促进会章程及相关规定，制定行业品牌规范、质量标准、技术规程，参与地方或者国家有关行业产品标准的制定；

（六）监督会员单位依法经营，对于违反促进会章程和行规行约的会员，品牌促进会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七）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与会员、会员与行业内非会员、会员与其它行业经营者、会员与消费者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

（八）开展法律法规、规章和促进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三章 会 员

第八条 本团体的会员为单位会员。

第九条 自愿申请加入本团体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二）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三）在本团体的业务（行业、学科）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四）获得市级以上质量奖（含提名奖）、三级名牌及三级商标获得单位；

（五）有意参与申报宿迁精品、江苏精品及其它质量奖项的。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生产规模、年销售额、获奖证书等）；

（三）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

(四) 颁发会员证并公告。

第十一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 优先获得本团体服务；
- (四) 对本团体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团体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团体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可以暂停其会员资格或者予以除名。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被暂停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团体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大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其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 (三) 制定和修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
-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决定名称变更、终止等重大事宜。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每 2 年召开 1 次。

本团体召开会员大会，须提前 30 日将会议的议题书面通知会员。

第十八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团体 60%以上的会员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具备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更名和终止事宜，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二) 选举理事、监事，须经到会会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过半数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第二十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为会员的 30%。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方针政策；

(二) 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与所在企业社会信用良好；

(三)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与能力，熟悉行业情况；

(四)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五)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没有法律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单位理事的代表由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团体，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理事同时为常务理事的，一并调整。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会员产生办法和分配名额;
- (二)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
- (三)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
- (四) 决定内设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五) 决定副秘书长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 (六)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副理事长、理事长,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秘书长;
- (八) 向会员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需由理事会表决通过, 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 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选举理事长、副理事长、特邀副理事长、秘书长, 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选举结果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情况特殊的, 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八条 经理事长或者 60% 的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理事的 20%。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至六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常务理事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可书面委托 1 名代表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取通讯形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经理事长或者 60% 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负责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 （二）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和活动地域内有较大的影响；
- （三）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兼职；
- （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五）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团体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 （六）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领导理事会工作；
- （二）召集和主持理事会；
- （三）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四) 代表本团体签署重要文件;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内设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 (二)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大会;
- (三) 提名副秘书长及内设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提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五) 拟定年度工作报告和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六)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 (七)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 (八)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七条 会员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负责人审阅、签名。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

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报登记机关备案并向会员公开。

第五节 监事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设监事 1 名，监事任期和理事任期一致，期满可以连任。

第三十九条 本团体的负责人、副理事长、特邀副理事长、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十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 (二) 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负责人、常务理事、理

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团体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工作和提出建议；

（四）对负责人、副理事长、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

（五）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五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的收入来源于：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团体经费来源属于财政拨款或社会捐赠、资助的，应当接受财政、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境外捐赠收入的，须将接受捐赠和使用的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团体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及本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或公益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本团体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专职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

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团体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本团体使用国家规定的票据。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和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财务检查和税务监督、会计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本团体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发生的各项经费在依法设置的会计帐簿上统一登记、核算。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团体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本团体的银行帐号、账户不得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未经理事会批准，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借贷，不得将公款借给外单位，不得以本团体名义对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经济担保。

第四十八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实行账、钱、物分人管理。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财务人员的调动和离职，必须按《会计法》的有关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第四十九条 本团体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

第五十条 本团体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登记要清晰、工整，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所附原始凭证要求内容真实准确，取得的发票应为合格、有效。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接受，并向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第五十一条 本团体建立财务收支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理事长、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以及会员大会报告，同时接受登记管理机

关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登记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需要提交有关业务活动或财务情况的报告时，本团体予以配合。

第五十二条 本团体进行换届、变更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三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登记管理机关预审后，提交会员大会审议。

第五十四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经会员大会到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日期为章程的生效日期。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五条 本团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 5 月 31 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自觉接受年度检查。积极参加社会组织等级评估。

第五十六条 本团体按照有关规定主动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和信息公开义务，确保公开的信息真实、有效、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团体按照党章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规定，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社会团体，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支部，并按期进行换届。规模较大、会员单位较多而党员人数不足规定要求的，经县级以上党委批准可以建立党委。

第五十八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由上级党组织对社会团体党组织变更或撤销做出决定，督促指导所属社会团体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选出的书记、副书记，审核社会组织负责人人选，指导做好党的建设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九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团体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责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六十条 本团体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六十一条 本团体终止，应当由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六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前，由理事会确定的人员组成清算组，报业务主管单位同意。清算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六十三条 本团体完成清算工作后，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六十四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共同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12 日第 一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团体理事会。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